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